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汽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广汽集团2017年向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五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7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390,254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753,390,254 股 A 股，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期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356,10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678,05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50,678,05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5,339,02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75,339,02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753,390,254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527,220,137 股变更为 7,280,610,391 股。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918,121,757 股，由于同时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转增后及行权和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213,426,150 股。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37,929,699 股，其中限售股 1,054,746,35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上述 5 名股东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不存

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54,746,356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1,898,543	4.12%	421,898,543	0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10,949,272	2.06%	210,949,272	0
3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210,949,271	2.06%	210,949,271	0
4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5,474,635	1.03%	105,474,635	0
5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05,474,635	1.03%	105,474,635	0
合计		1,054,746,356	10.30%	1,054,746,356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54,746,356	-1,054,746,35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54,746,356	-1,054,746,35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084,563,038	1,054,746,356	7,139,309,394
	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83,183,343	1,054,746,356	10,237,929,699
股份总额	10,237,929,699	0	10,237,929,699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广汽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龙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